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團隊政策好點子競賽」參賽簡章

105 年 4 月 15 日核定

壹、計畫緣起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搭建政府與青年對話的平臺，規劃辦理政策研發競賽，讓青年一同參與國家遠景規劃，將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多年來已著有績效，植基於過去推動經驗與基礎，本計畫將著重於青年創意之發揮與實踐，引導青年洞察社會問題，進而運用創意、觀察力與同理心研發政策好點子，以改善或解決所觀察到的問題，進而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力，以達成「匯聚創意能量，建立創新社會」之理想。

貳、計畫目標

- 一、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提升青年政策參與能力。
- 二、引領青年展現創意活力，鼓勵青年參與社會創新。
- 三、形塑良性政策參與管道，促進青年關心公共議題。

參、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肆、競賽主題：包含「指定主題」及「自定主題」2 大類

一、指定主題(各項主題背景說明詳如附件彙整表)：

- (一) 都會區青年的住宅問題
- (二) 學華語到臺灣
- (三) 提供有效的家庭教育推展策略，使國民具備婚育之信心及知能
- (四) 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彰顯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五) 車站廣告空間之美學整體規劃
- (六) 產業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創新活用新方案
- (七) 挖掘中南部特色商品及協助提升網路行銷力
- (八) 如何促使老農出租農地，讓青年農民有機會承租後投入農業經營，提高農地利用效率

(九) 青年農民農產品行銷及電子商務

(十) 漁村產業文化如何傳承？如何改善漁村勞動人力老化現象？

二、自定主題：由青年自行發掘社會問題，設定提案主題，並運用創意研提政策好點子，提出對政策的想像及建議構想。

伍、徵件規劃

一、參加對象：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18 至 35 歲青年（出生年為民國 70 年至 87 年），可配合本計畫時程並對公共議題有興趣者，均可自行組隊（3 至 5 人為 1 隊）參加。

二、報名時間：

(一) 指定主題：即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

(二) 自定主題：即日起至 6 月 19 日止（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

三、參賽方式：

(一) 填寫基本資料：各團隊應於受理時間內，推派 1 位成員至活動網站填寫基本資料。

(二) 完成簡報：政策好點子簡報格式不限，惟需於 5 至 8 張簡報內（附圖文），完整說明好點子構想及執行方式，以及促成何種政策或社會問題的解決與改變，且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基本資料：「徵件類別/主題」、「好點子名稱」、「團隊名稱」、「團隊成員」。

2、好點子內容：「提案動機」、「現況與問題」、「好點子對策與執行方式」、「預期效益」、「好點子對應機關」。

(三) 上傳簡報：政策好點子簡報完成後，為避免檔案讀取時產生錯誤，需將簡報轉為 PDF 檔後再上傳至活動網頁（網址另行公告）。

四、評選方式

(一) 指定主題：

1、初審：由主辦機關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並參

與網路人氣獎票選，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初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6 月 1 日。

2、複審：

- (1) 主辦機關將組成評審小組，由評審委員選出具創意與實踐潛力之政策好點子，預計選出 10 隊，複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6 月 20 日。
- (2) 評選標準：完整可行性(40%)、前瞻創新性(30%)、行動轉化性(30%)。

3、青年政策好點子座談會

- (1) 時間、地點：預計 6 月 29 日，於臺北市辦理〈地點另行公布〉。
- (2) 目的：使指定主題複審入圍團隊更加了解合作部會政策需求，以充實好點子內容，並提升可執行性。
- (3) 進行方式：
 - ①先由合作部會針對政策進行說明，再由複審入圍團隊詢問相關問題；部會僅可就現行政策、具體措施、法令規定等進行說明，不可針對入圍團隊的好點子提供修改建議。
 - ②另由主辦機關聘請專業講師教導如何提升簡報與口語表達能力，實際課程內容以屆時通知為準。

4、決審：

- (1) 時間、地點：預計 7 月 24 日，於臺北市辦理。
- (2) 參加對象：指定主題複審入圍團隊。
- (3) 決審簡報：
 - ①繳交時間：需於 7 月 15 日前提出完整版提案。
 - ②簡報規格：需於 20 張簡報內完整呈現好點子，簡報內容仍應包含「基本資料」及「好點子內容」等項目。
- (4) 進行方式：由評審小組就複審入圍好點子先進行審查，再於決審當天聽取團隊簡報，並進行詢答，每隊簡報時間 10 分鐘，答詢時間 8 分鐘，再由評選小組依分數高低決

定最終名次及獎項，決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7 月 27 日。

(5) 評選標準：

- ①決審書面審查成績占總分之 60%：包含完整可行性(40%)、前瞻創新性(30%)、行動轉化性(30%)。
- ②簡報及詢答成績占總分之 40%：包含簡報內容、溝通表達能力及團隊精神等。

(二) 自定主題：

- 1、初審：由主辦機關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初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6 月 22 日。
- 2、複審：
 - (1) 初審合格團隊之政策好點子進入複審，由民眾進行網路票選，票選至 7 月 31 日止(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
 - (2) 網友票選前 20 名者，即可進入決審，複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8 月 4 日。票選機制另於活動網站公告。
- 3、決審：
 - (1) 主辦機關將組成評審小組，由評審委員選出具創意與實踐潛力之政策好點子，預計選出 10 隊，決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8 月 15 日。
 - (2) 評選標準：完整可行性(25%)、前瞻創新性(25%)、行動轉化性(25%)、網友投票結果(25%)。

陸、競賽獎勵：所有獲獎團隊將由主辦機關安排於「105 年青年政策論壇-全國會議」中公開表揚，另獎項如下，

一、指定主題

- (一) 特優獎：預計錄取 2 隊，每隊可獲獎狀及獎金 10 萬元。
- (二) 優勝獎：預計錄取 3 隊，每隊可獲獎狀及獎金 7 萬元。
- (三) 佳作獎：預計錄取 5 隊，每隊可獲獎狀及獎金 4 萬元。

二、自定主題：預計錄取 10 隊，每隊可獲獎金 1 萬元。

三、人氣獎：預計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另行公告。

柒、注意事項

一、提案階段，所有參賽團隊均需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需符合參賽資格並組隊參加，且不得更換名單。
- (二) 政策好點子簡報，應完整呈現「基本資料」及「好點子內容」，各項規定填列之項目，如有缺漏則視為不合格。
- (三) 提案之好點子須為原創及新創，且未參加其他相關競賽獲獎，違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四) 簡報所使用之圖片應確保均為合法或取得授權，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由提案團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複審階段，指定主題參賽團隊需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入圍團隊均需參加「青年政策好點子座談會」，據以修正簡報，並依限提出完整版提案。
- (二) 未參加座談會、未依限繳交決審簡報之團隊，不得參與決審。

三、決審階段：

(一) 指定主題：

- 1、入圍團隊需出席決審簡報，無法出席、遲到，或未於指定時間繳交決審簡報視同放棄，不另安排審查。
- 2、評審小組得依各隊實際表現評分，並經評審共識討論結果決定特優獎、優勝獎及佳作獎各獎項最低獲獎標準，並擇優決定各獎項錄取名額，如未達標準，該部分獎項名額得調整或從缺。

(二) 自定主題：由主辦機關依評審小組評分結果錄取 10 隊，並得擇優調整錄取名額。

四、獲獎團隊權利或義務

- (一) 所有獲獎團隊之政策好點子應無償授權主辦機關或相關機關，做為後續業務推動使用。

- (二) 指定主題獲獎團隊之政策好點子，將由主辦機關送請各相關部會進行政策參採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獲獎團隊；自定主題獲獎團隊之政策好點子，若有與政府業務權責相關部分，亦將由主辦機關送請相關機關參考。
- (三) 所有獲獎團隊均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領據俾請領競賽獎金，另得獎獎金均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由主辦機關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
- (四) 所有獲獎團隊應參與主辦機關辦理之「105 年青年政策論壇-全國會議」(暫定於 9 月 3 日至 4 日舉辦)，接受公開表揚，另指定主題之獲獎團隊將由主辦機關邀請於會中分享政策好點子。
- (五) 指定主題獲獎團隊應參與主辦機關辦理之參訪活動，透過參訪進而了解社會設計從夢想、行動到改變的過程，並可藉此尋求未來轉化為行動的可能性。(參訪日期將由專人與獲獎團隊聯繫後確認，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並由主辦機關酌予補助團隊出席所需之交通費及可能產生必要之住宿費)。

五、其他

- (一) 主辦機關保留增修活動內容之權利。
- (二) 活動相關訊息將隨時於活動網站更新，並於主辦機關官網及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公告。

捌、專案聯繫窗口

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聯絡人：孫翠玲編審

聯絡電話：(02) 77365174

E-mail：tracy@mail.yda.gov.tw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